

02

03

05

06

07

09

11

13

14

17

20

21

22

01 本訴，並聲明：(一)被告2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  
02 10月18日所為之贈與及於110年11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3 登記行為，均應撤銷。(二)林大羽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  
04 110年11月12日向臺中市○里地○○○○○○000○里○○○○  
05 00000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06 予以塗銷。

07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8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9 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3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14 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  
15 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  
16 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  
17 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  
18 台上字第2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9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2筆不動產不動產  
20 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6409號債權憑  
21 證、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林清華及林大羽戶籍謄本為  
22 證（本院卷第19-39、67-10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  
23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調取之系爭2筆不動產之  
24 地籍謄本核發記錄清冊在卷可參；而被告2人受合法通知，  
25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是  
26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

28 (三)林清華既積欠原告前開債務未清償，竟將系爭2筆不動產以  
29 贈與為原因無償移轉登記予林大羽，顯已減少林清華之積極  
30 財產，償債能力受影響，使原告之債權有清償不能、困難或  
31 遲延受清償之虞，足有認害及原告之債權甚明；又林清華系

爭2筆不動產所為贈與行為，屬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有害及原告債權而得撤銷之無償行為，則原告依同條第4項規定，併請求受益人即林大羽塗銷系爭2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行為，回復原狀，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就系爭2筆不動產於110年10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0年11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及請求林大羽就系爭2筆不動產於110年11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亮蓉

附表：

| 編號 | 類別 | 地號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1  | 土地 |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段0000-0000 | 300平方公尺   | 1,000分之29 |
| 2  | 土地 |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段0000-0000 | 1,755平方公尺 | 6分之1      |